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15號

原　　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
訴訟代理人　陳頌揚
　　許惠婷
被　　告　闕平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捌仟陸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伍佰陸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捌仟陸佰捌拾玖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闕平鎮原係原告改制前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下稱公賣局)桃園印刷廠之員工，於民國86年間依公賣局之專案精簡人員計畫辦理優惠資遣而離職，然因被告當時不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要件，因而出具切結書載明：「本人(即被告)原參加勞保，今因依據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之專案精簡人員計畫辦理離職，但不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而得領取該保險損失補償金，請同意發給該補償金，並保證爾後依法再參加同一保險領取老年給付時，即自動向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包裝材料工廠或其指定之機關無息繳回原領之補償金，其所領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時，繳回與所領老年給

付同額之補償金，……」等語，向公賣局領取補償金新臺幣(下同)598,689元。嗣原告接獲勞工保險局通知，被告於104年7月間以其保險年資向勞工保險局請領老年給付876,234元，原告旋即通知被告辦理補償金繳回事宜，然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並未依上開約定繳回補償金與原告，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省政府所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切結書(勞保離職人員適用)、專案精簡離退人員領取公、勞保補償金領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4年7月8日保普老字第10460101540號函、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印刷廠104年7月15日臺菸酒桃印人字第1040001863號函、108年8月28日臺菸酒桃印人字第1080002119號函、龜山文化郵局第000489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張雅婷